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车后罗：

本委已受理周同春、奉飞高、卜务生等 10 人诉深圳市诺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深劳人仲案【2024】9574-9583 号)，你为本案第三人。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请求明细表、证据材料及追加第三人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 2024 年 09 月 03 日上午 9:30 在第二仲裁庭（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北区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不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注：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 <http://hrss.sz.gov.cn>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